

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
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公司年度审计及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同时，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年报的编制工作，预计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（含 6 月 30 日）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工作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；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